#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LIMS 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464

采购包号：无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凯佩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LIMS 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LIMS 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服务（电子原始记录 Web 化国产化改造）。

1.2 标的质量：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000-SCZX-C2026-0464）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系统完成国产化适配，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国产 OceanBase 数据库、国密 SM2/SM3/SM4 算法套件，实现全站 HTTPS 传输与敏感字段 SM4 字段级加密存储；在 100 并发条件下系统事务成功率不低于 99.99%，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3 秒、查询列表类≤5 秒、统计分析类≤5 秒、复杂统计≤8 秒；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性能测试报告及质保期内月度性能运行报告。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包含电子原始记录 Web 化改造（Office 转 Web 页面重构、公式运算迁移与适配）、LIMS 系统统一身份认证适配、人员与时间字段自动抓取、LIMS 系统数据互通对接、国产化软硬件适配（含数据安全与国密加

密）、性能保障与优化、用户培训及一年免费运维等模块，完成不低于 1300 套原始记录模板的 Web 化改造与国产化部署。

前述 1300 套系指当前系统存量原始记录模板数量；改造过程中，乙方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同类原始记录进行合并、优化或拆分调整，最终验收时实际完成的原始记录套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开发、部署、测试及交付。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为 1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光华东街 3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系统的本地化全内网部署、开发实施、培训及运维服务，所有软件均部署于采购人本地国产环境（麒麟操作系统+OceanBase 等），源代码交付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均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完成，无外网数据通道。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伍仟圆整（¥705,00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源代码及部署文档等。

3.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未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 3 年。以下情形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1)已公开的信息；(2)接收方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3)依法应向主管机关披露的信息。

3.3 甲方义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指定项目对接人，并按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标准文档、业务规则及部署环境。因甲方迟延

提供资料、迟延确认需求或环境不具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4 需求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需求变更的，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内容、工期调整及费用影响。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包含全部诉讼费、赔偿款、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本条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侵权除外。

4.2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算法模型、技术方法、工具组件、通用框架及其他背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甲方专门开发的定制化模块、业务流程配置及项目文档（不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不得复制、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免费运维服务

6.1 验收合格之日 12 个月内为产品运行免费运维阶段。在该期间，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因乙方未按时响应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11,500.00 元。

8.1.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系统运行调试合格，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即支付¥423,000.00 元（累计支付¥634,500.00 元）。

8.1.3 尾款：系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正式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支付¥70,500.00 元。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完成交付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一次性列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同一事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逾期部分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或者发现乙方交付标的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合同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京凯佩软件有限公司

| | |
|---|---|
|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 3 号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万达茂 C 座 2015、2016 室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025-85778578 | 联系电话：17768105639 |
|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